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114年度偵字第11117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庭瑋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5,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再次竊取他人物品，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數額；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高職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欄】、【教育程度欄】、【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117號

被 告 郭庭瑋

住○○市○○區○○里○○街0巷0
弄0號2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庭瑋於民國114年9月15日11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雲林縣○○鄉○○路000號之
09 永光加油站加油，消費完畢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0 基於竊盜之犯意，走至另一側之加油島，趁店員為其他顧客
11 服務，未及注意之際，徒手打開加油島內放置之收銀機，竊
12 取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
13 去。嗣因店員葉準發現現金遭竊，報案處理，經警調閱路口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宋淑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庭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淑女、證人葉準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19 符，並有現場照片2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路口監視
20 器影像擷圖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
2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2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永光加油站有限公司變更
23 登記表、永光加油站有限公司章程各1份等附卷可稽，是被
24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6 竊得之現金5千元，並未歸還告訴人，業經被告供承在卷，
27 屬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林欣儀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曾意雯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